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終止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茲提述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均有關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整體市場波動及本公司的股價表現，本公司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合理，此乃由於發售價大幅高於本公司目前的股份價格。因此，本公司與包銷商雙方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終止包銷協議，且概無一方可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本公司認為，終止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包銷商及其他金融機構正在討論另行進行公開發售的適當價格以及架構及/或通過其他方式進行集資，並將於達成結論後立即知會市場及股東。

就終止包銷協議對本公司的影響而言，至少在此時本公司改善其資產負債表中淨額狀況的機會已失效，且本公司會缺少45,800,000港元的資金以用於投資及擴展坐盤交易業務、放貸業務、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經考慮本公司的內部融資資源，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履行其即將到來的財務責

* 僅供識別

任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此外，儘管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仍照常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且終止包銷協議並無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國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主席)

譚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居莉軍女士

張今杼先生

陸志成先生

張鶴女士

李耀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胡贊女士

許宏昌先生

雷偉銘先生

黎志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8103/>內刊登。